

1983年剛信主嘅我無幾多聖經知識（宣教聖經基礎更加唔駛講），當然都無事奉經驗。十多歲嘅豆丁俾一股力量推咗去教會圖書館搵書睇，隨手打開一本宣教士見證《和平之子》（註），跟住睇咗啲傳福音嘅書，又睇咗厚厚一套兩冊嘅《宣教學概論》（賈禮榮博士），仲有當年好潮嘅邊雲波弟兄寫嘅《無名的傳道者》，同埋其他林林總總嘅宣教刊物。「最深印象」一本係1984年睇嘅《教會差傳事工行政手冊》，呢本書竟然係我信主一年後天父帶領我走上宣教嘅事奉。宣教唔係離我哋好遠，隨時係身邊同我哋講嘢，真係諗都諗唔到。

其實宣教士見證書唔算好觸動我嘅情緒智商，我又無四次聽到天父呼喚撒母耳嘅奇遇記，又無老牧者扑頭指點迷津，更唔似馬丁路德嘅雷電交加下因嗰心驚得滯而走入修道院避難，奉獻一生事奉天父。我只係嘅一個平凡晏晝天父搵咗我，之後等咗22年(2005年) 佢先至話够鐘喇，而家就去柬埔寨。

天父搵咗個乜嘢人呢？我除咗高就只係個平凡人、一個對聖經認識唔多嘅人、一個本性內向又講嘢唔多得嘅人，更加係個初中時代就挑戰聖經權威嘅小豆丁！

宣教離我哋唔係遙不可及，當我哋新生命呱呱墜地嗰刻，宣教就成為我哋嘅胎記、與生俱來嘅生命，所以係無宣教士，祇有宣教人～宣教就係你我嘅生活同埋人生。主耶穌講：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」（路24:48）；保羅又講：「你們要在這世代中發光……把生命的道顯揚出來。」（腓2:13-16）；彼得再講：「你們被揀選為要宣揚祂的美德」（彼前2:9）；約翰加多句：「我(主耶穌)所做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做，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。」（約14:12）

**宣教不是聖經恰巧提及、稍微比較緊急的其中一件事而已。**

**乃是上主對墮落的人類的拯救行動，聖經是祂宣教的故事。**

**(Christopher J.H.Wright 《宣教中的上帝》)**

註：在新幾內亞的原始叢林中，有一支處於石器時代的沙威人，竟然將「背叛朋友並取其頭食其肉」提升為一種崇高理想，以至於部落間釀成血海深仇，族人都惶惶不可終日！面對這個血腥殘忍的食人族，來自北美的宣教士唐·理查森於1962年攜妻兒冒著被殺而食的危險來把福音帶給他們，要讓他們擁有和平的生活！但令他驚愕的是，沙威人竟以背叛耶穌的猶大為英雄，祂為弱者！理查森陷入了絕望，就在準備放棄離開時，他聽到了沙威人「和平之子」的傳說，改變就此開始。